

##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解除土地转让合同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获悉，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公示中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转让土地项目情况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2002年12月21日，经公司200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下称润龙公司）与广州军区空军住房发展中心签署了《土地转让合同》，受让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33号空广粤字第6071号的一宗土地（位于天河区与东山区交界处，门牌标识为天河区，行政归属东山区，2005年东山区并入越秀区，故规划部门公示该地块位于越秀区），该地块面积约28000平方米，转让金额为1.45亿元人民币。此事项披露于2002年11月7日和12月24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截至2005年12月31日，润龙公司已支付部分土地转让款和政府税费及前期开发费用合计7400万元。由于该宗土地拆迁工作难度很大，耗时近三年仍难以完成，加之润龙公司两处在建工程项目资金需求较大，及时足额支付剩余土地转让款亦有难度。双方经协商同意终止原转让合同，并于

2006年1月9日签署了《关于解除原〈土地转让合同〉的协议》。此事项披露于2006年1月10日和6月24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合同解除后，该宗土地与润龙公司再无关系，土地持有方将该宗土地转让给哪家公司与润龙公司亦不相干。该项目更名过户手续现正在办理，这期间润龙公司理应予以配合。在更名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前，该项目手续中仍出现润龙公司名义应属正常。待相关手续完成后，润龙公司名字自会在该项目资料中消失。公司将在该项目更名过户手续完成之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